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及签署概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为以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19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220kV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深圳,中标比例:45%;
物资品类:110kV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州,中标比例:40%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2019 年 10kV 配变、箱变、开关柜、配网线缆、塔材、监测装置等设备材料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0%;
标的名称:20kV 电力电缆,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8%;
标的名称:架空绝缘导线,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2%;
标的名称:低压电线,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2%

3、广东电网 2019-2020 年控制电缆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控制电缆,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0%

4、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批配网低压电线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低压电线,中标比例:20%

5、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9 年主网二次类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控制电缆,标的名称:控制电缆,中标比例:50%

6、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kV 设备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20kV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20kV 电力电缆,中标比例:20%

7、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9 年配网类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名称: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5%;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名称:低压电线,中标比例:22%

8、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批配网设备材料类物资框架

标的名称: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2%

9、南方电网 2019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防白蚁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3%;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8%;
物资品类:架空绝缘导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普通型),标的:广西,中标比例:10%;
物资品类: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深圳,中标比例:60%;
物资品类:架空绝缘导线,标的:深圳,中标比例:100%

10、南方电网 2019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1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东,中标比例:22%;
物资品类:22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的名称:深圳,中标比例:40%

11、南方电网 2019 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1.5%;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4%;
物资品类: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广州,中标比例:40%

12、南方电网 2019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1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广东,中标比例:20%;
物资品类:11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深圳,中标比例:35%;
物资品类:22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广东,中标比例:60%;
物资品类:22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广州,中标比例:13%;

由于上述招标为框架招标,每个标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广州南洋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述标包中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合同金额合计达到 127,806 万元。(其中第一批 20,689.48 万元、第二批 20,774.89 万元、第三批 34,995.77 万元、第四批 25,644.44 万元的合同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69、2019-094、2020-012、2020-041。本次公告为上述标包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第五批合同,该批合同金额为 25,701.42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广东电网是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360 亿元。前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广东电网公司,2014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下辖的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正式分立由南方电网公司直管。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多起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110kV 电力电缆、220kV 电力电缆、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20kV 电力电缆、低压电线、架空绝缘导线、控制电缆、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防白蚁型)、10kV 交联电缆(普通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25,701.42 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广州南洋;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人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709,106.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96.15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批合同的签订总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框架招标项目中剩余合同的签署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2、备查文件:广州南洋与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需要更正内容有两处:1.股权登记日对应的星期日期需更正;2. 现场会议时间对应的星期日期需更正;

需要补充内容一处:1.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和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内容未放在公告内容中,需补充相关内容。

更正详情如下:

一、关于股权登记日对应的星期日期的更正

更正前的内容: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4:00

更正后的内容: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周四)下午 14:00

二、关于现场会议时间对应的星期日期的更正

更正前的内容: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更正后的内容: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周一)

三、关于补充附件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的内容: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后的内容: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意事项: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需要更正的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附后,请参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5 项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3-5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 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婷(2)电话号码:0799-7175598((3)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4)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意事项: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星期二)14:30 在公司 4 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233,802,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15,989,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7,813,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9,394,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81,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7,813,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3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608,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00,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2%;反对 1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 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65 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002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公告。

公司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017 号、2019-038 号、2019-068 号、2020-035 号、2020-052 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源环亚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函》,兴源环亚已经向魏勇转让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书》所列的全部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就与兴源环亚合同纠纷一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得立案受理,现正由该院依法审查中。由于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最终判决或裁定,故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8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的《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730,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7,353,2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公司股份。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730,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集体资产公司经营计划需要。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方式:本次减持将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4. 拟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 27,353,2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集体资产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集体资产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集体资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集体资产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集体资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9.3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7.9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197,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135,9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283,9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海陆,证券代码:002255)于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半年度盈利 53,000 万元 -55,000 万元,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25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收到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支付的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 75,946,526.20 元。由于监管政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得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满足解除监管的条件。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签订《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

近日,微宏动力完成了前述海宁众业达收到的监管资金对应的微宏动力 0.4538%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仍为 81,797,864.23 美元,其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 0.7375%。

三、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Microvast 及 / 或微宏动力尚需根据相关协议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未偿本金为 108,333,333.34 元,未偿利息为 8,743,835.62 元,未偿本金的逾期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根据《特别约定协议》,Microvast 及 / 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相关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Microvast 及微宏动力应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能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权支付价款的履约情况,如后续相关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保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4,700,000	6.94%	2.38%	2019.9.16	2020.8.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4,700,000	6.94%	2.38%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34%	68,860,000	32.53%	11.17%	0	0	0	0
合计	211,712,732	34.34%	68,860,000	32.53%	11.1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变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天国富证券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亮先生和高志远先生,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高志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现委派周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高志远先生继续履行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亮先生、周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周鹏简历

周鹏: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赤峰黄金(600988)重大资产购买、人福医药(600079)非公开发行股票、金石东方(30043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方发展(000638)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购买、东湖高新(6001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有公司 25,774,6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89%)的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1]

[1] 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迁往新疆乌鲁木齐市,并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公司名称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5 月从新疆乌鲁木齐迁入平潭,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公司名称为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43,651 股(占星网锐捷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04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平潭维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平潭维实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5,832,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996%。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平潭维实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在原减持计划剩余时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7 日	38.96	2,765,869	0.47419%
		2020 年 5 月 8 日	38.90	3,066,700	0.52577%
合计	–	–	–	5,832,569	0.99996%

注 1:平潭维实本次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74,604	4.4189%	19,942,035	3.4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74,604	4.4189%	19,942,035	3.41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平潭维实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平潭维实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平潭维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之前对问询函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同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4,356,90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近日,公司收到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5,592,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06%)。

同时,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未到期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汽车变速器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汽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商用车变速器	68,921	43,467	425,372	379,839	11.99%
— G 系列高端变速器	30,701	13,853	172,101	80,624	113.46%
乘用车变速器	56,964	39,121	382,986	255,078	50.14%
— CVT(无级自动变速器)	36,496	18,193	225,103	76,272	195.13%
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	0	0	1,900	0	/
— EV 减速器	0	0	1,900	0	/
合 计	125,885	82,588	810,258	634,917	27.62%

备注:

1、上述报表的销量(装车量)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